

函

全(查)字第 108120401 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05 日

受文者：貴公司財務會計部門

副本受文者：貴公司負責人

主旨：為因應 108 年扣繳申報及健保局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申報，請依說明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利各類所得扣繳憑單之歸戶與申報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申報，是所至盼。

說明：

一、扣繳申報

1. 應提供之資料：

- 108 年度支付之薪資或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（正本）。
- 108 年全年度已付薪資印領清冊，請同時提示電子檔，格式如附件（正本，請加註員工自提退休金或退職金）。
（註：107 年 12 月薪資給付年度為 108 年者，依法薪資所得之歸屬年度屬 108 年，特予說明）。
- 108 年全年度已分配盈餘清冊（請加註發放性質、分配盈餘年度）。（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日起六個月尚未給付，視同給付，應扣繳歸戶）。
- 108 年已支付碼頭工資名冊。
- 108 年各薪資所得人、各類所得人（執行業務或房東）之詳細戶籍地址、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。
- 108 年房屋流水號或房屋稅單影本（請向房東索取）。
- 108 年對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構團體捐贈名單及明細。

2. 資料提供時間：請於 12 月 15 日前提供

申報期間適逢營業稅申報及農曆春節連假，致作業期間十分

有限，為避免影響權益，懇請配合為禱；如有疑異或未能依限提供者，煩請儘速與本所承辦人員聯絡。

二、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之申報：

1. 公司、行號、機構等扣費單位就民眾個人 6 項收入扣繳之補充保險費，需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完成 108 年全年補充保險費扣費明細申報。
2. 為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申報之必要，請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填妥並擲回下列『回覆函』（電郵或傳真：02-87737465）為禱。

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陳 媛 仔 經 理
會 計 服 務 部

敬啟

回 覆 函

- 本公司欲自行申報 108 年度二代健保扣費明細
- 本公司欲委託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二代健保扣費明細申報，請另行報價。

公司名稱：_____

代 表 人：_____

年 月 日